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5日 第24期（总第492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的通告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六次青海湖封湖育鱼的通告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 (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立法评估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30)

###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32)

###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0年12月份大事记 ..... (33)

### 部 门 文 件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 ..... (36)

### 目 录 索 引

- 《青海政报》2020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 (46)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的通告

青政〔2020〕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有关规定，决定对长江流域青海段实行禁捕。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禁捕水域

（一）长江干流水域。正源沱沱河、南源当曲、北源楚玛尔河以及长江上游通天河段；大渡河（玛柯河）在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班玛县、达日县河段。

（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沱沱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楚玛尔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玉树州烟瘴挂峡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玛柯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我省长江流域范围内新建立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建立之日起纳入禁捕范围。

### 二、禁捕期限

实行暂定为期十年的常年禁捕，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三、禁捕要求

（一）严禁一切单位和个人在禁捕水域、禁捕期限内从事任何形式的捕捞行为；在禁捕水域或者禁捕期限内严禁出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或者其产品；严禁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等行业以长江野生鱼及其制品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招牌或者菜谱招揽、诱导顾客。

（二）禁捕期间，因科研调查、监测、苗种繁育等特殊需要捕捞水生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沿江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担当尽责，坚持问题导向，落实落细举措，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深化宣传教育、开展群防群治、加强执法力量、保护水生生物上久久为功，持续用力，确保禁捕制度顺利实施，禁捕工作高质量推进，为落实长江大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作出青海贡献。

（四）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期限内违法从事捕捞、出售、收购非法渔获物或者其产品的，依照《渔业法》和《刑法》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处理。

（五）本通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实施第六次青海湖封湖育鱼的通告

青政〔2020〕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保护好青海湖渔业资源，维护好青海湖复合生态共生体系，打造好青海湖这张金名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实施第六次青海湖封湖育鱼。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实施范围

青海湖湖区及倒淌河、黑马河、布哈河、泉吉河、沙柳河、哈尔盖河、甘子河、吉尔孟河等入湖河流。

### 二、封湖期限

第六次青海湖封湖育鱼期限为十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三、实施要求

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青海湖及其入湖河流捕捞青海湖裸鲤（俗称湟鱼）或者以任何方式收购、拉运、储存、贩卖湟鱼。禁止湟鱼及其制品上市销售。禁止宾馆、饭店等餐饮单位及个人加工销售湟鱼食品。违反上述规定的，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青海湖及入湖河流建造拦河闸坝、引水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禁止向青海湖湖体直接排放任何污染物；禁

止向青海湖流域汇入水体排放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固体废物，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因资源调查、科研等特殊原因确需捕捞湟鱼的，须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4. 海北、海南、海西州政府及所属共和、海晏、刚察、天峻县政府严格实行分段包干管理。各级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监管职能，认真履行好保护湟鱼资源的职责。

5.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协调封湖育鱼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非法捕捞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大对加工、销售湟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封湖育鱼的违法行为。

6. 各级政府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保护湟鱼资源意识，确保辖区人员不捕捞、贩卖、加工和销售湟鱼。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强化管理，凝聚起保护青海湖渔业资源的合力。

7. 本通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青政〔2020〕9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药品从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全生命周期监管，严守药品安全底线，全面提升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促进公众健康，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原则，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更加注重依法监管、综合监管、系统监管、源头监管，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监管责任机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药品安全体系，推进药品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及质量可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以药品高质量发展助推健康青海建设，为平安青海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药品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1. 加强药品监管制度建设。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

办法》和《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125号)，进一步健全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管配套制度。强化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鼓励和引导药品经营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严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准入，规范医疗机构制剂室建设标准。贯彻落实鼓励创新发展的有关举措，推动医药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不断夯实药品监管法治基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疫苗监管的长效机制。强化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安全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建立药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形势，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措施，严守药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高效监管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省级

药品监管机构建设,优化协同高效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厘清监管事权,明确监管对象并实行目录制管理。完善案件查办衔接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州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和案件查办职责分工衔接机制。实行涉药案件首办负责制,上下联动,压实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监管行为。(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持续完善中藏药炮制规范、制剂注册和制剂室规范化建设等标准体系,不断推动中藏医药高质量发展。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和全程控制的监管理念,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药品安全监管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实施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织密药品质量安全网。坚持改革创新检查执法模式,加强药监法治体系建设,完善行政监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药品安全监管模式。(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加强高风险药品质量安全监管。

**5. 严格高风险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高风险药品深度检查,全面落实监管责任,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坚守安全风险底线。强化药品生产监管,对麻精药品、无菌制剂和注射剂类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对上述产品之外的药品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并在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对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供应

商、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五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强化药品经营监管,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冷藏冷冻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医疗机构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对其购进、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确保药品生产经营行为持续合规。(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推进疫苗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管质量管理体系(QMS),提升全省疫苗监管能力和水平。落实疫苗配送企业、疾控部门、接种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疫苗追溯体系建设,完善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基础数据,实现疫苗来源可查、过程可控、去向可追。强化监督检查,坚持每年开展监督检查至少一次,重点检查疫苗购进渠道、购进验收、分发使用、储存运输情况,以及冷链设施设备管理、人员配备培训、不合格产品销毁和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确保疫苗储存配送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院内制剂质量监管。**积极推进制剂室规范化建设,完善制剂炮制规范,严格执行制剂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工艺,规范制剂配制。市州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制剂室的监督检查。加大制剂抽检力度,依法处置不合格产品和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联体(医共体)内调剂使用医疗机构制剂的惠民政策,支持民族药产业健康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

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开展药品安全专项行动。**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持续推进“药品安全·蓝箭护航”系列行动，每年有针对性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整治，及时排查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药品虚假广告，确保药品广告内容真实、合法，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药品质量检验检测水平。**持续加强省、市州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在设备装备、人员配备和能力提升等方面予以必要支持，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组织实施药品国抽、省抽、市州抽三级抽检，加大对使用范围广、不良反应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和投诉举报较多等重点企业、重点品种的抽检力度，及时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提升检验效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抽检结果的分析应用，为强化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依据与支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有效落实药物警戒制度。**建立健全药物警戒制度和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机制，逐步扩大监测哨点，持续做好聚集性不良事件预警处置，切实把好药品安全源头关、监测关和管控关。督促上市许可持有人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上市后产品质量回顾和安全评价制度，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对已识别风险的药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提升风险防控和管理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1. 提升企业自律意识。**强化企业守法生产经营意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律能力水平。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年度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加强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化风险防控和质量管理工作，坚决杜绝不合格原辅材料、药品进厂进店，不合格产品出厂出店，切实保障质量安全。(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企业关键岗位全员培训。**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质量授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全面落实岗位规程和各环节质量管理责任，严把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关，进一步提升保证药品质量安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质量主体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夯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最严格的监管，加大对通过投诉举报、检验监测等发现风险线索的核查跟踪力度，及时组织飞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惩重处，不断净化行业生态环境。开展合规性检查，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等行政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生产经营持续合规。(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4. 注重监管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市州级专、兼职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模式，配备满足检查工作要求的检查员，充实一线监管力量，为药品监管行政执法提供专业力量保障。根据监管执

法需要，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可统筹调用市州、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执法资源。（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智慧监管体系。**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安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实现药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警系统机制和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诚信生产经营意识。（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省、市州和县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办法，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和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健全完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各地区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和属地管辖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判和分析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状况，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药品安全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部门协作和行刑衔接。**坚持最严厉的处罚，加大违法案件查办力度，深化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行刑衔接，严格执行案件移送规定，形成案件查办合力，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犯罪行为。按照《重大疫苗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全面规范疫苗违法案件的调查和处置。（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严肃年度考核和执纪问责。**充分发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和监督职能，健全地方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加大药品安全考评力度，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提请当地党委政府进行问责。严格实施药品安全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因领导不力、疏于监管导致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省委组织部、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社会共治和信用管理。**全面推进药品抽检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调动公众参与药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监督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安全用药和药品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完善药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增强公众的消费信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 青海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现结合实际，就推进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以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58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7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覆盖面，逐步纳入其它

办事事项，有效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实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服务能力“双提升”。

### 二、主要任务

按照国家“跨省通办”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不断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拓展深化网上办理，强化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推动企业生产经营、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有效开展。

#### （一）“跨省通办”业务模式。

1. **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网办。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2. **异地代办代收。**建立异地收件、邮件寄送、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明确收件和办件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对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属地化为原则，通过“收受分离”办事模式，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邮件寄送到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送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3. **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优化简化业务规则，整合办理流程，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各部门内部协同，充分利用电子证照、材料和数据的交换共享，实现申请人到一地就可完成办理。

(二) 推进“跨省通办”规范标准。

4. **推进“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化。**以国家“四级四同”的标准，加快梳理和入库“跨省通办”事项实施清单，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统一规范“跨省通办”事项标准。(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调整优化“跨省通办”服务事项业务规则，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明确收件地和办

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梳理材料清单，编制审查要点和办事指南，统一办理流程和业务规则，推进“跨省通办”事项规范化运行。(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6. **建立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强化政府部门间协同工作，优化调整原有业务规则，明确审批联动方式、整合表单和流程、共享材料和档案等事宜，建立“跨省通办”工作协同办理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 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7. **科学再造流程。**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流程，依法对多个审批环节予以取消、归并、压缩，形成更优的办理环节，推进业务整合和网上办理流程重构再造。(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8. **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能。**进一步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方便企业开展异地生产经营活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加强业务系统的深度对接。**加快改造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尤其是跨层级垂直业务办理系统，推动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原则上以接口模式全面对接联通，实现统一受理、业务协同，并按国家标准汇聚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促进“跨省通办”事项网上办理。**积

极推进网上办理，从“线下办”转变为“网上办”。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推动证照、批文、报告、证明等办理结果电子化和网上送达，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建立健全网上预审机制，推广“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邮递送达”工作模式。无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跨省通办”事项和高频事项应使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1. 强化“跨省通办”事项便捷办。**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应用“青松办”，加强开发建设“跨省通办”事项移动端应用，推进事项办理向移动端、自助端延伸。**(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2. 优化“跨省通办”窗口。**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专窗，可根据实际纳入综合窗口，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推行帮办代办服务，一窗受理“跨省通办”事项，明确线下线上、异地代收代办等流程。对收件受理、申报材料审核、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和跟踪督办。加强窗口工作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提升“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 畅通邮政寄送渠道。**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邮政快递系统深度对接融合，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邮递管理机制，以“快递跑”取代“群众跑”，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寄送资料，邮递费由申请人承担。**(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

**管局；配合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4. 强化“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进一步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将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率较高的数据、证照批文、电子材料，办理各环节产生的材料数据以及实现“跨省通办”需要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材料数据等纳入共享交换范围。明确“跨省通办”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保障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加快电子证照广泛共享应用。**各部门加快对“跨省通办”事项办理中涉及的存量纸质证照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标准化与完整归集，实现制发证照向企业和群众名下加快汇聚与广泛应用。积极开展身份证、驾驶证、营业执照、结婚证、社保卡、经营许可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的共享互认，逐步取消审批要件中的纸质证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拓展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加快完成各地各部门电子印章制作备案工作，积极开展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办事人在办理事项中产生的加盖有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可用于事项的办理、存档、互认和共享应用，推进全程电子化和无纸化审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7. 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交换、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安全保障等支撑能力，为“跨省通办”服务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8.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实施的相关标准与“跨省通办”事项自建业务系统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实现企业和群众在“跨省通办”专区办事“单点登陆、全国漫游、无感切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9. 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衔接。**“跨省通办”事项办理中涉及国家部委垂直系统的省级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沟通，做好“跨省通办”事项涉及到的规章制度的衔接，协助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部委系统的对接与信息数据的交换共享，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配合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0. 探索推行跨省联办试点。**探索开展具有我省特色的“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建立我省社会、医疗、养老、企业经营等政务服务跨省联办机制，积极对接周边省份，明确联办事项，提供区域联办事项咨询、收件和结果送达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1. 推进“跨省通办”评价工作。**开展“跨省通办”事项办理“好差评”工作，将有关数

据汇聚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抓总，组织开展“跨省通办”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组织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明确责任人、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完善制度规范。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梳理与“跨省通办”中“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细化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

(三) 加强监督通报。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本辖区各部门“跨省通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协同推进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有力、积极作为的单位给予表扬；对不作为、慢作为，不履行数据共享，严重影响工作落实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工作成效、相关政策、服务应用等，不断提高公众认识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青海省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 青海省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 138 项)

## 一、2020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58 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学历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 省司法厅       | 各市政府      |
| 2  | 学位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 省司法厅       | 各市政府      |
| 3  |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 省司法厅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 |
| 4  |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申领(享受放宽条件的除外)         |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 省司法厅       | 各市政府      |
| 5  | 失业登记                             |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就业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政府      |
| 6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政府      |
| 7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政府      |
| 8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政府      |
| 9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政府      |
| 10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政府      |
| 1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政府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2 |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3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4 |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5 |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6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7 |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8 |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9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0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1 |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
| 22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
| 23 |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
| 24 | 排污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 省生态环境厅     | 各市州政府                                  |
| 25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市州政府                                  |
| 26 |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市州政府                                  |
| 27 |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28 |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 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 省商务厅   | 各市州政府, 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29 | 义诊活动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 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 省卫生健康委 | 各市州政府                    |
| 30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省卫生健康委 | 各市州政府                    |
| 31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32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33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34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省商务厅              |
| 35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省商务厅              |
| 36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省商务厅              |
| 37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不受住所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38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39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40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不受住所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41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42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不受登记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43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 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 不受登记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4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不受地域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45 |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4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4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48 |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 省医保局    | 各州市政府 |
| 49 |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民航青海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50 |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省邮政管理局  | 各州市政府 |
| 51 |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省邮政管理局  | 各州市政府 |
| 52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省邮政管理局  | 各州市政府 |
| 53 | 国产药品再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54 |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55 | 执业药师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56 |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57 |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58 |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州市政府 |

## 二、2021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2 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公安厅 | 各州市政府 |
| 2  | 开具户籍类证明    |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公安厅 | 各州市政府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3  |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省公安厅       | 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4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省公安厅       | 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5  |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省公安厅       | 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6  |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省公安厅       | 各市州政府，省民政厅         |
| 7  |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省公安厅       | 各市州政府，省民政厅         |
| 8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民政厅       | 各市州政府              |
| 9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民政厅       | 各市州政府              |
| 1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民政厅       | 各市州政府，省残联          |
| 11 | 法律职业资格申领（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 省司法厅       | 各市州政府              |
| 12 | 纳税状况公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 省司法厅       | 各市州政府，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13 |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4 |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5 |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6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7 |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18 |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9 | 工伤事故备案             |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0 |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1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2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3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4 |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5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6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州政府                           |
| 27 |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
| 28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
| 29 | 不动产抵押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
| 30 | 测绘作业证办理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                           |
| 31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                           |
| 32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                           |
| 33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                           |
| 34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                           |
| 35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                           |
| 36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                           |
| 37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州政府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38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人民政府   |
| 39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人民政府   |
| 40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人民政府   |
| 41 |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人民政府   |
| 42 |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 省自然资源厅   | 各市人民政府   |
| 43 |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
| 44 |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
| 45 |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
| 46 |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市人民政府   |
| 47 |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各市人民政府   |
| 48 |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 省交通运输厅   | 各市人民政府   |
| 49 |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卫生健康委   | 各市人民政府   |
| 50 |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 省卫生健康委   | 各市人民政府   |
| 51 | 医疗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省卫生健康委   | 各市人民政府   |
| 5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人民政府   |
| 53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人民政府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54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政府                                   |
| 55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政府                                   |
| 56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政府                                   |
| 57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省市场监管局 | 各市政府                                   |
| 5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 省医保局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59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 省医保局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60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省医保局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 61 |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 省医保局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                              |
| 62 |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 省医保局   |  |
| 63 |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 省医保局   | 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
| 64 |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 省林草局   | 各市政府，西宁海关                              |
| 65 |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省邮政管理局 | 各市政府                                   |
| 66 | 残疾人证新办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残联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
| 67 | 残疾人证换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残联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                              |
| 68 | 残疾人证迁移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残联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                              |
| 69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残联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                              |
| 70 | 残疾人证注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残联    | 各市政府，省公安厅                              |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71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 省残联  | 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
| 72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省残联  | 各市州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

### 三、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新生儿入户                  |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省公安厅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 牵头单位：<br>省公安厅<br>配合单位：<br>各市州政府       | 2021年以后在省内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
| 2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省公安厅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 牵头单位：<br>省公安厅<br>配合单位：<br>各市州政府       | 2021年以后在省内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
| 3  | 结婚登记                   |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 牵头单位：<br>省民政厅<br>配合单位：<br>各市州政府       | 2020年至2022年10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年10月至2024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2025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
| 4  | 离婚登记                   |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 牵头单位：<br>省民政厅<br>配合单位：<br>各市州政府       |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
| 5  |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牵头单位：<br>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br>配合单位：<br>各市州政府 | 2022年6月底前   |
| 6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 牵头单位：<br>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br>配合单位：<br>各市州政府 | 2022年6月底前   |
| 7  |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 牵头单位：<br>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br>配合单位：<br>各市州政府 | 2022年底前   |
| 8  |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 牵头单位：<br>省医保局<br>配合单位：<br>各市州政府       | 2022年底前   |

注：1. 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 对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请相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立法评估 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0〕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立法评估分类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立法评估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政府行政立法工作，提高行政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青海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立法项目立项评估分类制度。省司法厅应当组织立法项目立项评估专家组，对拟列入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分类。

一类为年内力争完成项目，二类为重点调研项目，三类为酝酿论证项目。

**第三条** 立法项目立项评估内容包括：

(一) 是否完成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并形成基本成熟的立法项目文本及其起草说明、调研报告

等相关材料；

(二) 是否对立法项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建立的主要制度进行分析研究，并形成立法项目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价材料；

(三) 是否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基层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采纳情况材料；

(四) 是否对立法项目涉及的重要、疑难问题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结论材料；

(五) 是否就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并形成成本与效益分析材料；

(六)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应当形成

立法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全部规定的，评估为一类项目；符合第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评估为二类项目；符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实际需要，但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评估为三类项目。

**第五条** 省司法厅应当依据立法项目立项评估分类结果，科学编制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经征求省政府领导、省人大相关专委会意见后，适时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为省委省政府研究审议留出合理时间。

**第六条** 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严格执行。其他部门不得以意见、方案、任务分工、通知、纲要等方式，安排立法任务、指定立法项目、确定立法时限。

**第七条** 一类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省政府审议五个月前，将立法项目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八条** 建立立法项目送审稿质量评估分类制度。省司法厅收到立法项目送审稿等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立法项目送审稿质量评估专家组开展评估分类，评估内容包括：

- (一) 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三) 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调衔接；
- (四) 是否符合立法权限和立法范围的规定；
- (五) 与上位法重复率是否高于30%；
- (六)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七) 部门权限、职责划分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有扩大部门权力或是涉及增设机构、人员编制和待遇规定等内容；

(八) 是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九) 是否立足本地实际，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地方特色、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十)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十一) 是否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用语规范、简明易懂；

(十二) 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十三)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立法项目送审稿符合第八条八项以上要求的，立法项目送审稿质量评估专家组出具评估意见，省司法厅开展立法审查工作。

不符合前款要求的，立法项目送审稿质量评估专家组出具评估意见，省司法厅出具立法项目退办单。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应当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条** 立法项目立项和送审稿质量评估专家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
- (二) 省政府法律顾问；
- (三) 省政协立法协商智库成员；
- (四) 省司法厅行政立法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成员；
- (五) 省内外有关专家学者；
- (六) 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司法厅和市州立法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评估专家费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州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 青海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理念，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开、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1年3月31日前，省级行政机关统一在青海政务服务网和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5月31日前，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统一在青海政务服务网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目录；7月31日前，全省范围内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工作内容

(一) 明确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抓紧推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应当率先推行、尽快落实。

(二) 梳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机关要在本部门证明事项保留及取消目录清单基础上，对涉及证明材料的所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覆盖式审查，梳理形成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特别对办理量较大、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符合群众期待、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政务服务事项，凡涉及证明事项且能实现信息共享核验的，应当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 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委托人（即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特别授权书应载明委托人（即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即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 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证明事项的名称，需要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设定证明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申请人承诺的方式；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等。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在被告知的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

(五)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级行政机关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等事项。可以采取自行或者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托在线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理等方式进行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 联通共享数据资源。各地各部门要打通信息壁垒，依托省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全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无障碍、全时空联通共享，建立告知承诺制

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要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核查办法，建立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协助调查机制，利用现有途径、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

(七) 突出告知承诺信用监管。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健全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工作机制，将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省、市州、县三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通过新媒体曝光、信用等级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多种手段探索失信惩戒有效方式，不断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同时，要依法依规做好有关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确保信息安全。

(八)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级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核查难度较大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事项，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协同联动。在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下，省司法厅牵头抓总，组织开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合理安排进度，精心安排实施，大胆探索创新，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见效。省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严格对照省直各有关部门确定的告知承诺制事项，统筹推进本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二) 加大政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善于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典型，宣传推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 加强督察问责，激励担当作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落实改革容错等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2. 青海省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范本）

附件 1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_\_\_\_\_年〕第\_\_\_\_\_号

##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_\_\_\_\_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_\_\_\_\_证件编号：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_\_\_\_\_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_\_\_\_\_证号：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材料及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 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不可（可）代为承诺。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青海）公示平台，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三)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 (四)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 青海省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范本）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行政层级 |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承办单位   | 开具单位          | 实施方式                    | 核查方式              |
|----|--------|----------------|------|------|--|------|--------|---------------|-------------------------|-------------------|
| 1  | 同意接收证明 | 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省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br>(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法律   | 司法行政机关 |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协助核查（信息共享、现场检查）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 备注：**
- “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 “行政层级”栏填写该事项在我省行使的行政机关层级；
  - “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类别，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 填写的证明事项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属于证明的申请材料名称一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0〕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药品监管能力现代化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精神，建立一支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队伍，提升现场检查能力和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按照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设省和市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以建设期、发展期和成熟期三个阶段统筹推进、分步实施。

到2020年底（建设期）。完成全省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

2021年至2022年底（发展期）。省、市州级药品检查员队伍得到充实完善，基本建立与医药产业发展和新时代药品监管任务相匹配的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监管力量薄弱问题基本缓解，药品监管能力明显提升。

2022年至2024年底（成熟期）。全面建成以专兼职检查员互为补充，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检查工作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药品检查机构建设。完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机构设置，负责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日常管理。突出药品检查工作的公益属性，逐步形成审评、检验、核查和监测四位一体的药品监管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加强省级专职药品检查员队伍人员配备，机构编制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及药品监管部门根据监管事权、药品产业规模以及检查任务等，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规模。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在药品生产聚集的地区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有条件的地方可分区域设置检查分支机构，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检查事权及职责任务。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依法承担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相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承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负责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的检查和日常检查，落实更加集中、更加严格的现场检查、信息公示等制度；对市州、县级进行业务指导等工作。市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承担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为科学监管、依法查

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 多渠道多途径充实完善检查员队伍。按照“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原则,采取从省药品监管部门和市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有资质的药品监管人员中直接划转、培训考核相关专业人员、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充实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逐步建立功能齐全、结构相适应的省级专职检查员队伍。市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具有药品生产经营等检查资质的人员,可遴选作为兼职检查员,纳入全省检查员库调配使用。同时,从有关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中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为专职检查员队伍提供重要补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药品检查员业务培训。着眼检查能力提升,分类开展各类药品检查员培训,构建教、学、练、检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机制。建立检查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制度,建立检查员实训基地,突出检查工作实景训练,取得相应资质或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现场检查工作。开展一专多能、分类培训,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创新培养全能型高素质检查员,采取现场实训、网络教学等措施,着力开展检查员集中培训、专业深造。检查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学习培训成果在年终考核、推优评先、职级调整、职务晋升等环节的运用,切实提升培训成效。(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五) 健全药品检查机制。省药品监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建立检查员库和检查员信息平台,实现药品检查工作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检查员统一调配、使用机制,加强省药品监管部门与市州、县

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动。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市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兼职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市州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重点难点问题,可申请省药品监管部门派员现场指导。(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

(六) 完善检查员队伍激励机制。建立不同级别检查员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合理设置检查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满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发展需要。将专业技术岗位从事药品检验专业工作的检查员纳入申报职称范围,按照国家部署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检查员报考或申报专业技术类相关系列(专业)职称。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等保险,鼓励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保障检查员现场检查人身安全。(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制定的检查员岗位职责标准、检查能力要求、岗位准入和任职条件以及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检查序列,并根据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资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将检查员划分为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专家级检查员4个层级,合理设定各级检查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加强检查员队伍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遴选、考评、培训、奖惩、职级升降和退出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建立纪律约束和监督机制。按照国家制定的检查员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规范,健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制定完善检查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建立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健全符合检查工作实际的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82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杜平贵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丁忠宝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张洪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朱台青同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施公示告知、廉政承诺、利益冲突回避、跟踪督查、结果复核等制度，强化对检查员和检查行为的监督制约。实行“阳光检查”，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履职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查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从检查员队伍中清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协调机制，增强药品安全监管的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完善配套政策，在机构编制、经费预算、人事管理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要对药品检

查员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适时督促检查，落实完善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检查员管理机构要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标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合理安排规范性检查、日常检查等各类现场检查，加强各环节的工作衔接，落实好各自职责。（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监管能力。积极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建立检查工作数据库，实现检查员和检查信息共享联动。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推动现场检查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不断提升我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青海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西宁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大会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大会，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大会。匡湧通报疫情防控和评选工作情况，于丛乐宣读《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王宇燕宣读《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表彰青海省优秀共产党员和青海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军政主官出席大会。

●12月1日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暨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日 在第33个“世界艾滋病日”之际，副省长匡湧赴省第四人民医院看望慰问医务人员和患者。

●12月2日 青海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家咨询座谈会在民盟中央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青海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致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介绍有关情况，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王绚出席座谈会。

●12月2日至3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盘点总结“十三五”和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研究谋划明年和“十四五”期间政府工作思路。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杰翔、匡湧、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张黎、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议并发言，刘涛提

交书面发言。

●12月4日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省长信长星监誓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宣誓仪式，副省长匡湧、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张黎、杨志文参加仪式。

●12月4日 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会见金蝶国际软件集团创始人、董事会主席徐少春，京东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京东智联云总裁周伯文一行。副省长王黎明参加会见。

●12月7日 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作了换届工作部署。省领导滕佳材、于丛乐、匡湧出席会议。

●12月8日 省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召开专题讲座。邀请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理事长黄毅作题为“把握新时代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新格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专题讲座。省长信长星，副省长匡湧、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出席讲座，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讲座。

●12月9日 “中韩缘·大美青海走进韩国”青海省文化旅游系列推广活动在西宁举行。活动以线上视频连线网络直播的方式推动青海和韩国文化交流互鉴，旅游业合作发展。副省长杨逢春视频致辞。

●12月9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赴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国家公园警察总队），调研转隶后续工作开展情况，并看望慰问广大基层民警辅警。

●12月10日 全省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暨第五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

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讲话。公保扎西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匡湧宣读表彰决定。省领导于丛乐、高华、王晓勇出席会议。

●12月10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西宁综合保税区，实地调研保税区建设规划、功能布局、管理运行、招商引资等情况。

●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在广州琶洲广交会展馆开幕。青海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受邀出席大赛开幕式。

●12月1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审议相关文件，研究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转设及西宁大学学科专业设置等工作，听取青海湖封湖育鱼情况。

●12月11日 全省公安机关表彰大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实地了解学校人才队伍培养、教育教学管理、课程资源建设等情况。

●12月14日至15日 省长信长星在京拜会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别与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张务锋座谈。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匡湧分别参加并汇报相关工作。

●12月15日 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

●12月16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青海民族大学，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进行调研，并与师生代表座谈。

●12月16日至18日 副省长杨志文分别前往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兰州大学，代表省政府与三所高校签署省校战略合作协议。其间，杨志文还考察了西安交通大学西迁博物馆、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博物馆、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北民族大学中国民族信息技术研究院。

●12月17日 副省长张黎前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给全院师生讲授关于学习党的十九

届五中全会精神认识体会的思政课。

●12月18日 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瑞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8日 青海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9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贺信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

●12月20日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在玉树市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致贺信，对西宁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玉树市入选全国文明城市行列表示热烈祝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主任陈瑞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张黎主持会议。

●12月21日 省长信长星带队检查考核海南州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省政协副主席、海南州委书记张文魁汇报了海南州党政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12月21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调研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12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青海大学医学院、藏医学院、附属医院和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西宁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实地调研基础医学、藏医学特色学科建设情况。

●12月22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暨民主党派建言资政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省长信长星通报我省“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介绍“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情况。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青海省委主委刘同德，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王绚，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青海省委主委杜德志先后发言。

●12月22日 省政府召开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工作推进会议。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

讲话。

●12月22日至23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包片联点的黄南州，先后深入河南县托叶玛乡、曲海村、延巴社区，尖扎县坎布拉镇俄家台社区、牛滩社区，督导调研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工作。

●12月23日 省长、省考核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召开全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常委、省考核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杰翔、王宇燕、于丛乐出席会议。

●12月23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市职业技术学院讲授思政课。

●12月23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与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院长杜忠明一行在西宁座谈，就进一步深化清洁能源领域合作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

●12月23日 副省长杨志文先后来到西宁市城中区劳动保障监察受理中心和青海国际会展中心、碧桂园珑悦兰庭房地产项目、城西客运站项目建设现场，实地督导调研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12月24日至26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代表省常委会报告2020年工作，并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做好“十四五”时期全省工作提出要求。省长信长星代表省常委会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并总结2020年全省经济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经济工作。省委常委公保扎西、滕佳材、李杰翔、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阎柏、陈瑞峰出席会议。

●12月27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青海师范大学和省三江源民族中学考点，巡查我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12月28日 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对全省发展改革工作提出要求，并向辛勤工作在全省发展和改革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和感谢。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也提出了工作要求。

●12月28日 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书

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 省长信长星在西宁市分别深入莫家街综合农贸市场、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青海慧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公司等地，实地调研节前市场供应、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副省长杨逢春一同调研。

●12月29日 副省长匡湧先后来到西宁市城西区园树巷无线电二厂家属院、城中区百韵华居保障性住房、城东区青藏铁路花园小区，实地察看供热设施设备运行、供热、供气保障等情况。

●12月29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海东市先后来到兴农实业有限公司、喜盈门农贸批发市场、乐都区东升农贸市场、华东生活超市，检查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及疫情防控工作。

●12月30日 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首贷上线试运行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仪式，并宣布“青信融”平台首贷上线试运行正式启动。

●12月30日 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会议召开。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和青海省保税物流国际商务区，督导调研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12月30日 第三届对口支援青海师范大学高校联席会议以网络视频形式召开。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主持会议。

●12月31日 省政协举行新年茶话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九届省政协主席桑结加出席茶话会，省长信长星致辞，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茶话会。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军区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负责同志出席茶话会。

●12月31日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视频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0 年省发展改革委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青发改法规〔2020〕811 号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发展改革委（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加快法治机关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四次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青府法〔2020〕49 号）要求及有关规定，我委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并继续适用的 6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1）予以保留，继续有效。

二、对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或适用期已过 的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2）予以废止（失效）。予以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1. 省发展改革委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省发展改革委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省发展改革委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9 件）

| 序号 | 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处室    | 发文日期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1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省级协调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法规〔2010〕150号  | 政策法规处   | 2010年3月5日   | 2010年3月5日   |    |
| 2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海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0〕405号  | 省价格认证局  | 2010年5月10日  | 2010年5月10日  |    |
| 3  |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青发改农经〔2010〕1740号 | 农村牧区经济处 | 2010年12月21日 | 2010年12月21日 |    |
| 4  |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                  | 青发改收费〔2011〕2123号 | 价格处     | 2011年11月24日 | 2011年11月24日 |    |
| 5  | 省发展改革委、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2〕1273号 | 省价格认证局  | 2012年9月6日   | 2012年9月6日   |    |
| 6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海省价格鉴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3〕1511号 | 省价格认证局  | 2013年11月27日 | 2013年11月27日 |    |
| 7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青发改收费〔2013〕179号  | 价格处     | 2013年2月4日   | 2013年2月4日   |    |
| 8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青发改收费〔2013〕295号  | 价格处     | 2013年3月15日  | 2013年3月15日  |    |

| 序号 | 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处室    | 发文日期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9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专属供电区与青海电网销售电价同价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3〕371号  | 价格处     | 2013年4月2日   | 2013年4月2日   |                  |
| 10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与管理有关规范文本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3〕858号  | 价格处     | 2013年6月9日   | 2013年6月9日   |                  |
| 11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青发改收费〔2013〕1335号 | 价格处     | 2013年9月22日  | 2013年9月22日  |                  |
| 12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意见》        | 青发改价格〔2013〕1489号 | 价格处     | 2013年11月12日 | 2013年11月12日 |                  |
| 13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3〕1514号 | 价格处     | 2013年11月26日 | 2013年11月26日 |                  |
| 14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海省机构信用代码推广应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 青发改外资〔2013〕1535号 | 利用外资处   | 2013年11月29日 | 2013年11月29日 |                  |
| 15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意见〉的通知》           | 青发改法规〔2014〕632号  | 政策法规处   | 2014年6月13日  | 2014年6月13日  | QHFS02—2014—0001 |
| 16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海省游览参观点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技术规范〉的通知》        | 青发改成本〔2014〕1068号 | 成本价格监测处 | 2014年10月29日 | 2014年12月1日  | QHFS02—2014—0002 |
| 17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5〕257号  | 价格处     | 2015年4月21日  | 2015年1月1日   | QHFS02—2015—0002 |
| 18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5〕276号  | 价格处     | 2015年4月22日  | 2015年4月22日  | QHFS02—2015—0004 |
| 19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5〕323号  | 价格处     | 2015年5月8日   | 2015年6月1日   | QHFS02—2015—0005 |

| 序号 | 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处室        | 发文日期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20 | 省发展改革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关于印发《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br>[2015] 340号 | 省价格<br>认证局  | 2015年5月20日  | 2015年7月1日   | QHFS02—2015—0006 |
| 21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br>[2015] 958号 | 价格处         | 2015年11月25日 | 2015年12月25日 | QHFS02—2015—0009 |
| 22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实施意见》的通知                 | 青发改经体<br>[2015] 992号 | 经济体制<br>改革处 | 2015年12月15日 | 2016年1月1日   | QHFS02—2015—0010 |
| 23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br>[2016] 496号 | 价格处         | 2016年7月14日  | 2016年7月14日  | QHFS02—2016—0002 |
| 24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全省交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br>[2016] 618号 | 价格处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8月10日  | QHFS02—2016—0004 |
| 25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实施第五阶段车用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加价政策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br>[2016] 772号 | 价格处         | 2016年10月28日 | 2016年11月1日  | QHFS02—2016—0006 |
| 26 |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关于印发建立市场主体及第三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评价机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 青发改法规<br>[2016] 802号 | 政策法规处       | 2016年11月14日 | 2016年12月15日 | QHFS02—2016—0007 |
| 27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海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息投诉请求清单（试行）》的通知              | 青发改法规<br>[2016] 928号 | 政策法规处       | 2016年12月19日 | 2017年1月20日  | QHFS02—2016—0008 |

| 序号 | 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处室    | 发文日期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28 |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6〕982号 | 价格处     | 2016年12月28日 | 2017年2月1日   | QHFS02—2016—0009 |
| 29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7〕308号 | 价格处     | 2017年5月12日  | 2017年7月1日   | QHFS02—2017—0001 |
| 30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7〕475号 | 价格处     | 2017年7月17日  | 2017年7月17日  | QHFS02—2017—0003 |
| 31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特种设备（电梯）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7〕523号 | 价格处     | 2017年8月8日   | 2017年8月8日   | QHFS02—2017—0004 |
| 32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放开和降低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7〕526号 | 价格处     | 2017年8月11日  | 2017年9月1日   | QHFS02—2017—0005 |
| 33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参考使用年限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7〕546号 | 省价格认证局  | 2017年8月21日  | 2017年10月1日  | QHFS02—2017—0006 |
| 34 |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印发《青海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7〕597号 | 价格处     | 2017年9月12日  | 2017年9月12日  | QHFS02—2017—0007 |
| 35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省国土资源厅等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青发改农经〔2017〕720号 | 农村牧区经济处 | 2017年11月2日  | 2017年11月2日  | QHFS02—2017—0008 |
| 36 |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7〕715号 | 价格处     | 2017年11月13日 | 2017年11月30日 | QHFS02—2017—0009 |



| 序号 | 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处室    | 发文日期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37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7〕895号 | 价格处     | 2017年12月28日 | 2018年1月1日   | QHFSO2—2017—0010 |
| 38 |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青发改法规〔2017〕890号 | 政策法规处   | 2017年12月28日 | 2017年12月28日 | QHFSO2—2017—0011 |
| 39 | 省发改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青发改经体〔2018〕245号 | 经济体制改革处 | 2018年3月23日  | 2018年3月23日  | QHFSO2—2018—0001 |
| 40 | 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招标代理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青发改法规〔2018〕235号 | 政策法规处   | 2018年3月20日  | 2018年4月1日   | QHFSO2—2018—0002 |
| 41 |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济信息化委等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能源〔2018〕238号 | 省能源局    | 2018年3月20日  | 2018年3月20日  | QHFSO2—2018—0003 |
| 42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天然气输配定价成本监审技术规范》的通知          | 青发改监测〔2018〕253号 | 成本价格监测处 | 2018年3月28日  | 2018年5月1日   | QHFSO2—2018—0004 |
| 43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8〕315号 | 价格处     | 2018年4月26日  | 2018年4月1日   | QHFSO2—2018—0005 |
| 44 |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8〕321号 | 价格处     | 2018年4月27日  | 2018年5月20日  | QHFSO2—2018—0006 |
| 45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监管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8〕395号 | 价格处     | 2018年6月6日   | 2018年7月1日   | QHFSO2—2018—0007 |

| 序号 | 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处室    | 发文日期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46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8〕419号 | 价格处     | 2018年6月19日  | 2018年5月1日   | QHFS02—2018—0008 |
| 47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8〕424号 | 价格处     | 2018年6月28日  | 2018年7月1日   | QHFS02—2018—0009 |
| 48 |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住院诊察费等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格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8〕435号 | 价格处     | 2018年7月17日  | 2018年8月10日  | QHFS02—2018—0010 |
| 49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标准及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8〕471号 | 价格处     | 2018年7月25日  | 2018年9月1日   | QHFS02—2018—0011 |
| 50 |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进场交易的通知         | 青发改法规〔2018〕630号 | 政策法规处   | 2018年10月17日 | 2018年11月1日  | QHFS02—2018—0013 |
| 51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                  | 青发改监测〔2018〕509号 | 成本价格监测处 | 2018年10月30日 | 2018年12月21日 | QHFS02—2018—0014 |
| 52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青发改投资〔2018〕675号 | 固定资产投资处 | 2018年11月28日 | 2018年11月28日 | QHFS02—2018—0015 |
| 53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级预算内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投资〔2018〕719号 | 固定资产投资处 | 2018年11月27日 | 2018年11月27日 | QHFS02—2018—0016 |
| 54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我省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8〕750号 | 省价格认证局  | 2018年12月10日 | 2019年1月1日   | QHFS02—2018—0017 |

| 序号 | 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处室      | 发文日期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55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外网）服务接口申请、授权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高技〔2019〕49号  | 高新技术产业处   | 2019年1月29日  | 2019年3月1日  | QHFS02—2019—0001 |
| 56 | 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 青发改法规〔2019〕68号  | 政策法规处     | 2019年2月18日  | 2019年2月18日 | QHFS02—2019—0002 |
| 57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青海省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价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9〕280号 | 省价格认证局    | 2019年4月24日  | 2019年4月24日 | QHFS02—2019—0003 |
| 58 |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关于印发《青海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 青发改社会〔2019〕494号 | 社会发展处     | 2019年8月2日   | 2019年8月2日  | QHFS02—2019—0004 |
| 59 |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省自然资源厅等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青发改营商〔2019〕528号 |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201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20日 | QHFS02—2019—0005 |
| 60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以工代赈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 青发改地区〔2019〕544号 | 地区经济处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8月30日 | QHFS02—2019—0006 |
| 61 | 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 青发改外资〔2019〕548号 | 利用外资处     | 2019年9月2日   | 2019年10月8日 | QHFS02—2019—0007 |
| 62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9〕654号 | 价格处       | 2019年11月4日  | 2020年1月1日  | QHFS02—2019—0009 |
| 63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我省清洁采暖电价政策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9〕712号 | 价格处       | 2019年11月21日 | 2019年12月1日 | QHFS02—2019—0010 |

| 序号 | 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处室        | 发文日期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64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br>[2019] 857号 | 价格处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QHFS02—2019—0011 |
| 65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 青发改法规<br>[2020] 41号  | 政策法规处       | 2020年1月22日  | 2020年1月22日 | QHFS02—2020—0001 |
| 66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深化农牧区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青发改农经<br>[2020] 106号 | 农村牧区<br>经济处 | 2020年2月27日  | 2020年2月27日 | QHFS02—2020—0002 |
| 67 | 关于联合印发《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青发改投资<br>[2020] 369号 | 固定资产<br>投资处 | 2020年6月17日  | 2020年6月17日 | QHFS02—2020—0003 |
| 68 | 青海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 青发改价格<br>[2020] 518号 | 价格处         | 2020年8月12日  | 2020年9月11日 | QHFS02—2020—0004 |
| 69 |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格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br>[2017] 377号 | 价格处         | 2017年6月5日   | 2017年7月10日 | QHFS02—2017—0002 |

## 省发展改革委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 序号 | 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处室    | 发文日期             | 实施时间             | 废止（失效）原因  | 备注               |
|----|--|-------------------|---------|------------------|------------------|---|------------------|
| 1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紧急通知》                 | 青发改投资〔2013〕1300 号 | 固定资产投资处 | 2013 年 9 月 11 日  | 2013 年 9 月 11 日  | 因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已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0 号），原文件废止。                    |                  |
| 2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海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青海省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作方案的通知》 | 青发改外资〔2013〕1534 号 | 利用外资处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因《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助推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1 年）》（青农信〔2019〕1 号）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执行，原文件废止。 |                  |
| 3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事宜的通知                          | 青发改能源〔2015〕46 号   | 省能源局    | 2015 年 2 月 3 日   | 2015 年 3 月 6 日   | 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 QHFS02—2015—0001 |
| 4  | 省发展改革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 青发改价格〔2010〕563 号  | 省价格认证局  | 2010 年 5 月 25 日  | 2010 年 5 月 25 日  | 因省发展改革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已印发关于印发《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5〕340 号），原文件废止。              |                  |

# 《青海政报》2020 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 文 件 名 称                   | 期 · 页     | 文 件 名 称                | 期 · 页     |
|---------------------------|-----------|------------------------|-----------|
| <b>省 政 府 令</b>            |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         |           | .....                  | 03 · (8)  |
| 《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 01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和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           | 农民工务工工作的实施意见 .....     | 04 · (3)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37 项行政  |           |
| 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          | 11 · (3)  | 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         | 04 · (22) |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诺卫星同志为省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           | 政府参事的决定 .....          | 05 · (3)  |
| 暂行规定》 .....               | 23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开展     |           |
|                           |           | 爱国卫生运动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           |
|                           |           | 实施方案的通知 .....          | 05 · (3)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青海省科学 |           |
|                           |           | 技术奖励的决定 .....          | 06 · (3)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           |
|                           |           | 成立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       |           |
|                           |           |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07 · (3)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征残疾、孤老人员     |           |
|                           |           | 和烈属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           |
|                           |           | .....                  | 07 · (4)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房     |           |
|                           |           |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        |           |
|                           |           | 有关事项的通知 .....          | 08 · (3)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王文沪同志为荣     |           |
|                           |           | 誉馆员的决定 .....           | 08 · (3)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 2019 年度  |           |
|                           |           | 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           |
|                           |           | .....                  | 08 · (4)  |
| <b>省 政 府 文 件</b>          |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省耕地     |           |                        |           |
|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                        |           |
| .....                     | 01 · (7)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        |           |                        |           |
| 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          |           |                        |           |
| 推进方案的通知 .....             | 02 · (15)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 1 月 21 日至 22 日 |           |                        |           |
| 期间加强对“低慢小”航空器管理的          |           |                        |           |
| 通告 .....                  | 02 · (25)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新冠肺炎        |           |                        |           |
| 疫情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 .....                     | 03 · (3)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全        |           |                        |           |
| 力推动复工复产补充规定的通知            |           |                        |           |

|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大学筹建方案的通知 ..... 09 · (3)                                   | 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 (3)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 17 · (6)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聘任办法(暂行)的通知 ..... 10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 18 · (3)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实施意见 ..... 11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毛占彪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19 · (3)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20 条措施的通知 ..... 12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 19 · (3)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21 · (3)                         |
|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 ..... 13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的通告 ..... 24 · (3)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万玛多杰、王兴富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13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六次青海湖封湖育鱼的通告 ..... 24 · (4)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普华杰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 13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 24 · (5)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多杰仁宗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 13 · (5)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周华坤等 30 名同志 2019—2020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决定 ..... 15 · (3)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和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 (3)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西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 (3)                      |  |
|   |  |
|   | <b>省政府办公厅文件</b>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分工方案的通知 ..... 1 · (8)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和《青海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 · (16)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 2 · (26)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   |

|  |          |  |          |
|--|----------|--|----------|
| 准农田建设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的实施意见 .....                             | 2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7 · (11)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知 .....     | 3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马怀德等13名同志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曲波等20名同志为省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 | 7 · (21)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3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7 · (23)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     | 4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 7 · (30)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              | 5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7 · (32)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 .....                 | 5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 8 · (5)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通全省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实施方案的通知 ..... | 5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                        | 8 · (7)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5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实施意见的通知 .....            | 8 · (15)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全省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             | 5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8 · (20)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责任计划的通知 .....         | 6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8 · (25)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               | 7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节水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 8 · (40)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的通知 .....                     | 7 · (7)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9·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9·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9·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的通知 ..... 9·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青海省 2020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 9·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投资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 10·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原体育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 10·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0·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 10·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3 个工作日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 ..... 11·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 ..... 11·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 11·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1·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4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渡“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 11· (5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上半年投资目标责任指导计划的通知 ..... 11· (5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12·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举  
措的通知 ..... 12·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  
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的通知  
..... 12·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短缺药品  
保供稳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 12·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度落  
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  
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 12·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青政〔2001〕  
34号文件的通知 ..... 12·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王浩等7  
名同志担任省政府科技顾问的通知  
..... 12·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方案的通知 ..... 12·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洪  
涝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 12· (5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  
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 ..... 13·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13·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生态  
(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总体方案的  
通知 ..... 13·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 13·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  
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厅际联席  
会议制度的函 ..... 13·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14·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第  
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  
小组的通知 ..... 14·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保市场主体、抓质量提升、促创业  
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治  
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  
单(2020年版)》《青海省投资项目全  
过程流程图(2020年版)》的通知  
..... 15·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旅游厕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青海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6·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直部门办公和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债务风险控制办法的通知 ..... 16·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通知 ..... 16·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16·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河仁慈善基金会支持青海省健康扶贫攻坚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 17·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通知 ..... 17·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7·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医改若干重点改革工作的意见 ..... 17·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十条措施的通知 ..... 17·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 17·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 17·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19·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青海省贯彻落实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20·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绣”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20·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1·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 22·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共厕所运维管护的指导意见 ..... 22·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 22·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  
通知 ..... 22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3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 24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立法评估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职业化专

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24 · (30)

部 门 文 件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 3 · (15)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 15 · (37)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9 · (17)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 (21)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 (24)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 (26)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 22 · (34)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重大项目审批和信贷融资协同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 (36)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24 · (36)